

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  
24類科技師(含第二次食品技師)、大地工程技師  
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二階段考試)、公共衛生師  
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  
類 科：工業安全技師  
科 目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詳述工業安全技師得擔任之專業人員名稱，並說明所依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名稱，以及各該法規要求之訓練或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。(25分)
- 二、事業單位勞工作業時使用黏著劑，雇主要求供應商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規定提供安全資料表(SDS)，並針對黏著劑內容物進行評估檢討時，得知含有二甲苯/Xylene (CAS. No. 1330-20-7) 28%~38%、苯乙烷/Phenylethane (CAS. No. 100-41-4) 8%~11%、甲苯/Toluene (CAS. No. 108-88-3) 0.16%~0.23%，最大運作量為800公斤，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敘述應辦理之事項。(25分)
- 三、請依「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」第2條規定說明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類型。並請詳述為預防職業災害，當勞動檢查員、雇主(或工作場所負責人)以及勞工之任一方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應分別採取之作為。(25分)
- 四、請列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指定，應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名稱。另請詳述安全標示與合格標章有何不同並如何取得。(25分)